



政府總部  
民政事務局  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HOME AFFAIRS BUREAU

12/F, WEST WING,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 
TAMAR,  
HONG KONG.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 
麥麗嫻女士

麥女士：

民政事務委員會  
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 
召開特別會議

多謝你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來信。

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文件，目的是要向委員匯報我們就檢討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344章)一事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。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舉行特別會議，聽取團體代表對公眾諮詢文件所提建議的意見。他們的觀點已納入公眾諮詢的結果內。政府在擬定立法建議時，會審慎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。這些建議一經擬定，我們會再次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我們相信，民政事務委員會屆時再邀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，會更具意義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鄭青雲



代行)

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